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

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2樓之1

電話：(02)2742-3968 ext 15

傳真：(02)2742-2088

聯絡人：柯秀雯

Email：taerc.florenceko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畫協字第 0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【畫廊產業發展專題研究獎助金】徵件簡章暨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【畫廊產業發展專題研究獎助金】徵件簡章暨辦法 1 份，請 貴單位協助公告張貼及網站連結等宣傳，並鼓勵優秀研究生與教授研究員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根據現有的文獻資料顯示：我國現代商業畫廊產業自 1960 年起至今已經超過 60 年之久，然而國內學界與畫廊產業界所提出的專題研究數量甚少。爰此，為鼓勵更多優秀研究生以及學者專家參與研究，以促進台灣畫廊產業的質量的提升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(以下簡稱「畫廊協會」)在 2022 年 5 月修訂獎助金辦法，更名為【畫廊產業發展專題研究獎助金】，除了維持博碩士的畢業研究論文獎學金之外，另增加專題學術研究，提供論文發表獎助金給資深專業人士以及博士以上的研究員。

二、 申請資格：

1. 學術級專題研究論文發表：博士候選人資格以上之學歷，或是碩士畢業並且在專業領域工作至少 3 年。
2. 博碩士生畢業研究論文：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之研究所博碩士級研究生。

辦法：

一、 旨揭獎學金計畫徵件收件日期如下：

1. 博碩士級研究生的畢業論文獎助金，原定辦法徵件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屆徵件延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(23:59)止。
2. 專題學術研究論文發表獎助金申請時間為：即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(23:59) 止。

二、 獎助金名額：

3. 專題學術研究論文發表：每年上限 3 名，發表於國內核心期刊者，每名研究獎助金為新臺幣(上限)3 萬 6 千元整，發表於國際核心期刊者，每名新臺幣(上限)5 萬元整。
4. 博碩士生畢業研究論文：每年提供 1 名，每名獎學金(上限)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
三、 有關獎學金計畫與給付方式，請至「台灣畫廊產業史料庫」查詢 <http://taga-artchive.org/page/6>

四、 請轉知 貴單位師生與研究員，並協助於網站公布活動訊息，隨文附上簡章暨辦法，請鼓勵 貴單位踴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國內公私立大學暨研究所、國內公私立美術館、國內畫廊機構

副本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